

#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潇湘君秀”）为贵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六名认购方之一，潇湘君秀及潇湘君秀合伙人就本次认购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潇湘君秀及各合伙人与贵公司、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潇湘君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向贵公司提交备案证明。

3、潇湘君秀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中不含有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资金。

承诺人签章：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潇湘君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兰坤：

日期：2015年03月07日